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90
六、结论.....94
附表.....95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晋环保复字〔2009〕31 号）
附件 5　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原有项目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YNHP25032104）
附件 8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云（2017）晋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2345 号
附件 9　《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4〕4 号）
附件 1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现状检测报告（TYHC25121505）
附件 12-1　引用检测报告（TYHC25090301）
附件 12-2　引用检测报告（YSBG202509090）
附件 13　项目全本信息公开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5 项目进度表及内审表
附件 16 环评合同
附件 17　煤渣和污泥处置合同（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
附件 18　危险废物专业技术服务合同（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2-530115-04-05-96280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2 度 45 分 6.094 秒，24 度 40 分 52.77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8</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4</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于原有项目厂内锅炉房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员工和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和临界量比值 Q＜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口，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该园区最新的规划情况如下：
规划名称：《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昆明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昆政复〔2023〕1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文件名称：《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4〕4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根据《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园区空间布局为“一园六基地”，规划总面积为 2741.1069 公顷，其中晋城基地 743.4662 公顷、上蒜基地 179.8399 公顷、二街基地 705.5476 公顷、青山基地 673.1656 公顷、宝峰基地</td></tr>
</table>

352.0332 公顷、乌龙基地 87.0544 公顷，总规划面积较上版规划减少 6528 公顷。

规划范围：晋城基地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轨道交通产业园两部分构成，其中，装备制造产业园东临凤凰山，南至十里村，西至一乘驾校西，北起昆明铁路东南环线；轨道交通产业园东至本次轨道交通产业园规划道路（紧临南城本母山），南至南城片区规划南外环路，西靠晋城工业品商贸中心，北至高新大道。

产业结构：结合晋宁产业园区自身资源环境条件、交通区位及经济区位条件等，最终确定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构建“2、3、1+N”产业体系。即：

2 大主导产业：磷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

3 个辅助产业：绿色食品制造业、新型建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关联性服务产业：1 个现代物流业+N 个其他配套服务产业。

优化重塑两大传统优势产业作为园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磷化工规划及规范产业（含新材料），区域耦合、拓展延伸、做强做大磷化工产业集群；优化整合现有装备制造业，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瞄准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把握健康消费升级趋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加速壮大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食品制造业及新型建材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产业－现代物流业和关联生产性服务业等。

晋城基地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云南省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

2、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对厂区现有 2 台 6 吨燃煤锅炉（一用一备）进行改造，建设 2 台 6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替换原有燃煤锅炉，不新增占地，企业现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区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晋城基地用地规划。

（2）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晋城基地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云南省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为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属于新材料制造业，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原有项目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晋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保复字〔2009〕31号）；并于2010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式投入运营。

原有项目配套2台6吨燃煤锅炉（一用一备），燃煤锅炉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设备，建设单位拟计划对燃煤锅炉进行节能改造，采用2台6吨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替代2台6吨燃煤锅炉，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布局不冲突。

二、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园区总体规划”），《园区总体规划》提出了禁止发展产业、鼓励发展产业、入园原则以及入园环保要求。

禁止发展产业

（1）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业。

（2）资源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按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产业，不符合“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产业，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或者以上的产业。

鼓励发展产业

（1）在同类行业中万元产值耗水量较小或有明显节水效果的产业。

（2）综合排污水平低且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或项目。

（3）高附加值的延伸产品加工的深加工项目。

（4）以园区废物综合利用为特征的静脉产业。

（5）处理园区污水并进行处理水资源化利用的产业。

（6）有利于补齐或者补强晋宁区产业链或供应链的产业；有利于提升晋宁

区产业链或供应链安全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降低锅炉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生物质颗粒锅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设备，项目符合“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

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原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原则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原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准入条件	1、禁止发展产业 （1）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业。 （2）资源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按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产业，不符合昆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产业，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或者以上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采用 2 台 6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 2 台 6 吨燃煤锅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要求，6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工艺，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与晋城基地产业定位不冲突，与昆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见下文）。	符合
	2、项目入园的环境管理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入园产业是否体现循环经济效益，是否对园区现有企业起到消化作用，入园企业本身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小，污染治理措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采用 2 台 6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 2 台 6 吨燃煤锅炉，实施后减少锅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与晋城基地产业定位不冲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引进原则	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原则：规划区引进的项目，其工艺、规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老旧燃煤锅炉，不属于新引进项目；6 吨生物质颗粒锅炉不属于落后淘汰设备工艺。	符合
	资源节约原则：引进的项目应能够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老旧燃煤锅炉，不属于新引进项目；采用技术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是对现有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不增加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	

			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	
		环境友好原则：引进的项目应符合环境友好的原则，优先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企业。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老旧燃煤锅炉，不属于新引进项目；采用技术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达标排放，固废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
	入驻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后，采用“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工艺对生物质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废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现废物的零排放。	本次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料炉渣、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生产有机肥或制造行道砖等综合利用。锅炉检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符合
		入驻企业与居民点应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大气保护目标为西南侧360m的五里村和东北侧280m的上瓦窑冲村，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无浓度超标点，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所有入驻企业，均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设施，需采取严格的污水处理措施。	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			

响报告书》提出的入园原则和环保要求。

2、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4〕4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昆环审〔202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主要摘选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工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和实施时序，规划实施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有效控制园区开发强度。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园区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建设单位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通过晋宁区发改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根据国家、云南省和“三线一单”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化工、建材等“两高”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大气污染物的减排工作。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锅炉节能改造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使用的生物质颗粒锅炉和采用的污染防治工艺为技术成熟的装备。	符合
3	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提高入驻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青山基地、上蒜基地、晋城基地、乌龙基地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各基地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宝峰基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回用不完的外排东大河，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已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水膜除尘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仅涉及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在二街河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前，二街基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td><t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td><td></td></tr>
<tr><td>4</td><td>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制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替代方案，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多途径利用、处置磷石膏等大宗固废，做好工业固废的处置及监管等工作，确保入园企业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td><td>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td><td>符合</td></tr>
<tr><td>5</td><td>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园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锅炉设备和大气环境治理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生产技术和装备属于先进水平，项目主要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4〕4号）中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530115-04-05-962800，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查询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53011520001），详见下图。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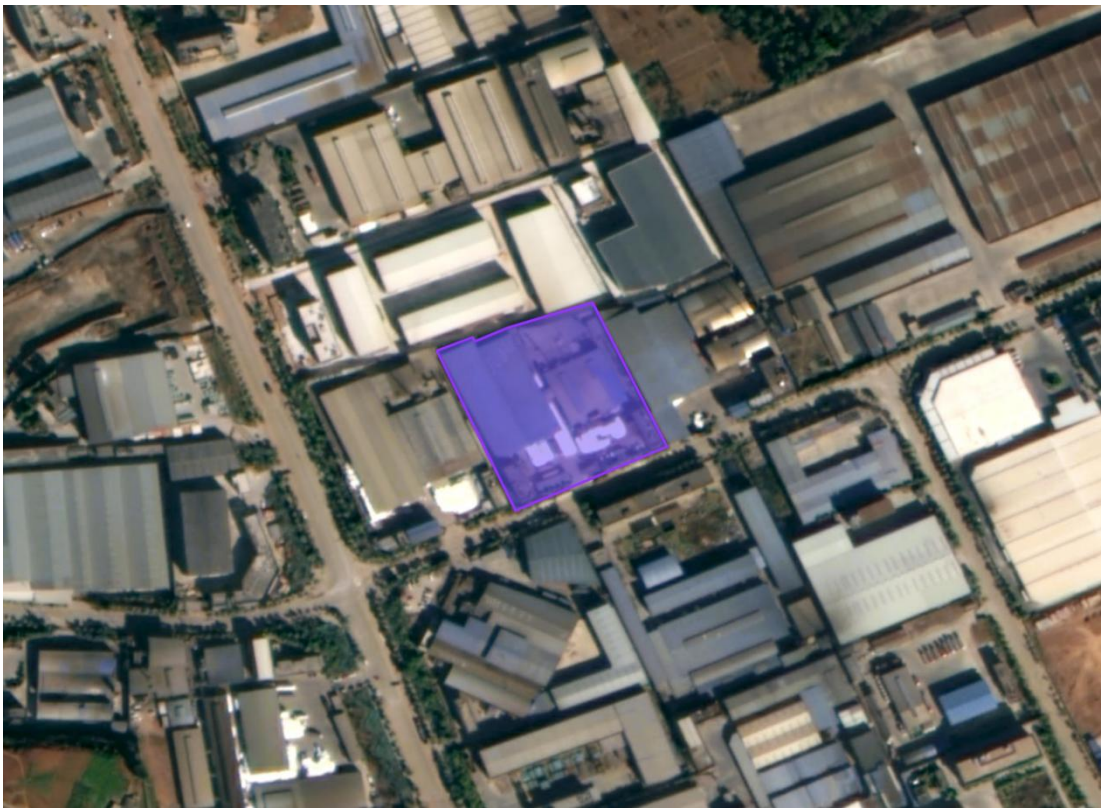

图1-1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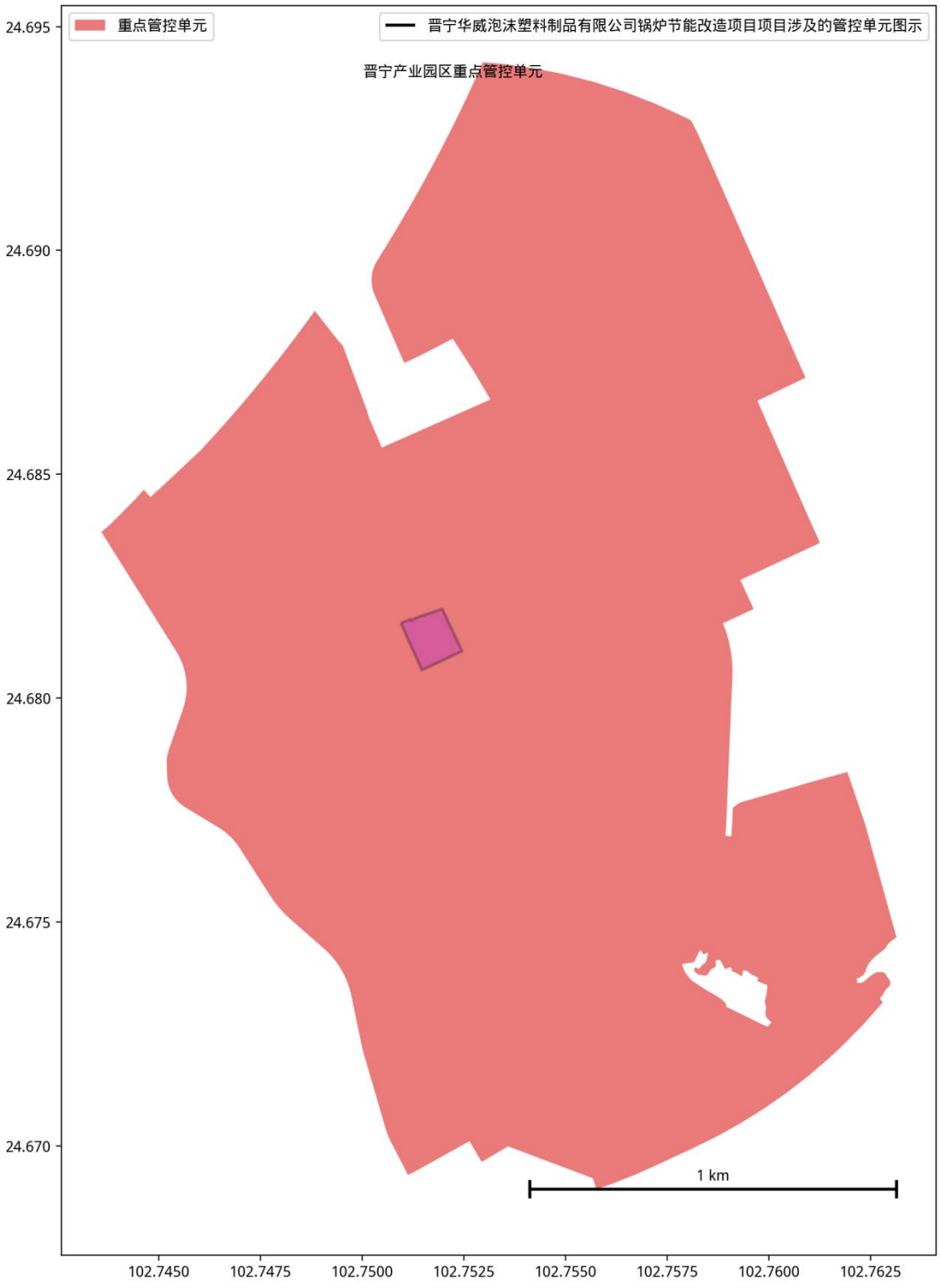

图1-2　厂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2）项目分区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023年）》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昆生环通〔2024〕27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更新结果	更新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数量由原有的 129 个调整为 132 个。优先保护单元：更新后，总数为 42 个，保持不变；面积占比由 44.11%更新为 44.72%，增加 0.61%。重点管控单元：更新后，总数为 76 个，较原有增加 3 个；面积占比由 19.56%更新为 19.06%，减少 0.5%。一般管控单元：更新后，总数为 14 个，保持不变；面积占比由 36.33%更新为 36.22%，减少 0.11%。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更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74.7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4%，较原有面积占比减少 1.85%。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151.56 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面积的 24.37%，较原有面积占比增加 2.45%。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81.5%，4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 2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1%，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 2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为 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表水：项目周边涉及的主要地表水为项目厂界西侧 918m 的晋宁大河；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0—2030 年）》，晋宁大河晋宁开发利用区：属省级区划。项目区晋宁大河属于大河水库至入滇池汇口，河长 29.7km，全部位于晋宁区境内。下游大部分区域为农田，大河水库断面现状水质为劣 V 类，该水功能区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执行。 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昆明市主城区外所辖的 8 个	符合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97.50%～100%，与2023年相比，石林县、富民县、宜良县、东川区、寻甸县、嵩明县、禄劝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有提高。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	
		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达到预期目标；河湖岸线资源管控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则该情况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其替代燃煤，减少了化石能源的使用。项目厂区远离河湖岸线，不涉及河湖岸线资源的占用。	符合

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昆明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空间管控。 2.牛栏江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水环境进行分区管控。 3.滇池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 4.阳宗海流域内，严格按照《云南省阳宗海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两线”划定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	1.本次锅炉节能改造全部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厂区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不涉及牛栏江。 3.项目距离滇池最近直线距离为6.5km，位于绿色发展区域，不涉及滇池“两线”，严格按照滇池“三区”管控要求实施。 4.不涉及阳宗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2025年，昆明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应达到81.5%；滇池草海水质稳定达到IV类、外海水质达到IV类（COD≤40mg/L），阳宗海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10243t，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1009t。 2.到2025年，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应达到99.1%，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应达到24μg/m^3；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2237t，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684t。 3.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推进每小时65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4.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 5.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年底前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6.滇池流域：2025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7.阳宗海流域：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2025年底前农作物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2025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7%以上，实现	1.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水膜除尘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2.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采取“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进行治理，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实行锅炉改造。 4.项目废气不涉及VOCs排放。 5.不涉及。 6.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水膜除尘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符合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8.督促指导磷石膏产生企业配套建设（或委托建设）相应能力的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水洗、焙烧、浮选、中和等技术对磷石膏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在2025年新产生磷石膏实现100%无害化处理，从根本上降低磷石膏污染隐患。无害化处理后暂时不能利用的磷石膏，应当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安全环保分类存放。 9.推动昆明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率2023 年达到 52%，2024 年达到 64%，2025 年确保达到 73%，力争达到 75%；到 2025 年底，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大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尾矿库渣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风险要素防控力度，全过程监控风险要素产生、使用、储存、运输、处理处置，实现智能化预警与报警，有效降低各类环境风险。 2.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评估，建立清单，开展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3.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建设环境应急技术库和物资库，推动各地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4.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 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生产设施，强化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	1.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属于以上所列行业。 2.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3.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物资，环境风险可控。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6.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起步期相协同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2.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新时代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48亿m^3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立方米/万元）。 4.2025年底前，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5.单位GDP能源消耗累计下降23.6%，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 6.对照国家有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实施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17个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 7.加强节能监察和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实施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三年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 8.到2025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9.加快推进有色、化工、印染、烟草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10.到2025年，全市新建大型及以	1.本次锅炉节能改造，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水膜除尘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3.不涉及。 4.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则该情况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5.不涉及。 6.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行业。 7.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淘汰老旧设施，使用新设备，降低能耗。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符合

			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以上，电源使用效率（PUE）达到1.3以下，逐步组织电源使用效率超过1.5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 11.“十四五”期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 12.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13.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7%。 14.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以上，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23%，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 16.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 17.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一低”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一低”项目。 18.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 19.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两高一低”项目贷前审核。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则该情况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15.不涉及。 16.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17.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18.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淘汰落后的燃煤锅炉设备。 19.不涉及。	
	云南晋宁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精细磷化工以及建材业。 2.二街片区和晋城片区调整产业布局，引进大气污染小、噪声污染小的产业，增设绿化隔离带。 3.晋城片区禁止发展有色冶金行业。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较小。	符合

（ZH5301152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矿山将是未来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不属于矿山项目，且项目实施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废矿物油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高效除尘工艺），则该情况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中管控要求。

3、项目与《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12月29日）符合性

根据《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滇池保护范围通过“两线”分为三区。“三区”分别是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滇池岸线与湖滨生态红线之间区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湖泊生态黄线与滇池流域分水线之间区域。本项目距离滇池最近距离为6.5km，位于绿色发展区范围内。根据《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6。

表 1-6　项目与《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	远湖布局、离湖发展，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安排从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迁出的建设需求。按照滇池保护需要，根据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原则，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控。严禁滇池面山（指滇池最外层面山的山体，主要包括长虫山、一撮云、梁王山、文笔山、棋盘山等，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矢量图为准）区域连片房地产开发。	项目位于晋宁区晋城工业园区 2#地，距离滇池最近直线距离 6.5km，位于绿色发展区域。	符合
	严格执行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优先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科学发展资源条件优越，以及旅游、休闲、康养等发展潜力较大的绿色产业。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锅炉排水不含重金属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氮、磷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革命”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2025 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锅炉废水依托现有水膜除尘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4、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会议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距离滇池最近直线距离6.1km，位于绿色发展区域，根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当全部迁出滇池流域。	本项目属于燃煤锅炉改造，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亦不属于条例中上述禁止的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七条 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 （1）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3）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5）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本项目离心水膜除尘废水排入离心水膜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不涉及； （3）本项目离心水膜废水沉淀污泥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锅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灰清理后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废矿物油类委托云南峰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不随意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城镇垃	符合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7）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8）违法砍伐林木； （9）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10）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11）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12）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13）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 （14）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1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圾等；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本项目与原有厂内锅炉房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开垦、占用林地；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918m大河（晋宁大河），不涉及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行为； （14）不涉及； （1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3	第三十五条 滇池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控制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本项目离心水膜除尘废水排入离心水膜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符合
4	第三十七条 滇池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昆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港口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不属于滇池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不属于滇池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不涉及滇池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设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不属于滇池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不涉及滇池岸线。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6、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8 月 19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根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项目建设与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不冲突，不涉及港口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不属于滇池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于现有厂区内实施，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属于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	符合

		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蚀性物品的设施，且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于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不属于滇池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不涉及滇池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属于合规园区内。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酸、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氧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内容。

7、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符合性

2023年1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号），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项目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原则	**坚持绿色低碳、畅通循环。**推动锅炉生产制造和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发展，加强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规范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加快形成能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碳排放强度低的锅炉生产运行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用2台6/h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替代原有2台6t/h燃煤锅炉（一用一备），降低锅炉污染物排放和能耗。	符合
（一）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	**3.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绿色低碳锅炉。**鼓励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因地制宜做好绿色低碳锅炉推广应用。在可再生能源电力充足地区，支持优先选用电加热锅炉。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鼓励发展耦合太阳能的蓄热式锅炉，探索构建多能耦合的供热模式。在工业余热富集地区，鼓励优先选用余热锅炉。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达标排放前提下选用农林废弃物等为燃料的锅炉。鼓励电站锅炉配套建设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系统。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中的晋城基地，不属于工业余热富集地区，区域现状无集中供热。原有项目使用2台6t/h燃煤锅炉（一用一备）提供蒸汽，由于天然气运行成本高，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成本后，确定采用2台6/h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替代燃煤锅炉，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原有燃煤锅炉的绿色低碳转型。	符合

（二）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	**4.逐步淘汰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15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充分释放大型燃煤机组供热能力，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对于纳入淘汰清单的锅炉，需在完成热负荷替代工作后方可拆除，替代的供热设备优先选择绿色低碳锅炉。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于2009年6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10年4月26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产，使用2台6t/h燃煤锅炉（一用一备）提供生产用蒸汽。锅炉使用近16年，属于老旧锅炉。本项目实施后采用2台6t/h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替换2台老旧燃煤锅炉。	符合
	5.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减污改造。因地制宜探索工业锅炉节能降碳减污相互协同改造升级方案，提升工业锅炉运行控制和诊断维护水平。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采用“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间做好管理，避免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符合
	6.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统筹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强废钢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严格实施回收及退役锅炉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旧锅炉移装、改造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替换的老旧燃煤锅炉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锅炉拆除及变更信息。不进行旧锅炉的移装、改造。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实施符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2）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	符合

			艺，经过内径为0.5米，高18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第十一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锅炉节能改造，项目投入生产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变更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符合
	3	第十二条禁止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内径为0.5米，高18米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第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本项目按照规定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生物质锅炉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由专人负责设备的定期检查运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符合
	5	第十六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擅自拆除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存档备查。	符合
	6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专用锅炉，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则该情况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7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纳入工程造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原有锅	符合

		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从事房屋建筑、建（构）筑物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施工、道路（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物料运输和堆放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防尘抑尘方案，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	炉拆除，锅炉房顶改造，新设备安装，不涉及构筑物建设施工，产尘量较小；制定了抑尘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粉尘的排放。	
	8	第三十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工地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监管责任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作业区域，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工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三）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非作业面的裸露场地应当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撒； （四）道路挖掘施工应当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路面； （五）建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六）施工车辆应当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后方可驶出工地。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原有锅炉拆除，锅炉房顶改造，新设备安装，施工区位于厂区内，进行局部围挡，物料运输封闭进行，施工区周边定期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可减少大气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项目与《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4 号）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昆政发〔2025〕4 号），根据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项目与《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云政发〔2024〕14 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任务目标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4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9.1%，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VOCs 减排量达到国家要求。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全部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厂区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晋宁区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项目氮氧化物达标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并运用。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绿色技术应用、重大节能装备应用、能量系统优化、公辅设施改造、原料优化调整、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低碳改造。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按时限要求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加强煤炭洗选，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名录中的“两高”项目；经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属于温室气体排放重点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0%。		
		（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新建项目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生物质颗粒锅炉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且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禁止事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八）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减少燃煤。	符合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十四）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管控。大力推进道路、建筑施工工地、码头、工矿企业堆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监管，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自动冲洗、自动喷淋、雾炮、洒水等扬尘防控作业。对裸露地面、土方堆积场地等位置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鼓励施工面积较大的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提升环卫机械作业化水平，加强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与雾炮车、洒水车联合扬尘防控精细化作业。2025 年，力争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 30%；昆明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加强闲置土地、收储土地的扬尘管控。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原有锅炉拆除，锅炉房顶改造，新设备安装，施工区位于厂区内，进行局部围挡，物料运输封闭进行，施工区周边定期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可减少大气污染。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实施符合《昆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昆			

政发〔2025〕4 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目录》的符合性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对照其中“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规定，分析如下。

表 1-13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燃料种类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1.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为专用锅炉。 2.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工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配备“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的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则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现有厂区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周围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对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此外，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地，区内无国家规定的保护动植物。

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为专用锅炉，配套设置有高效、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建设的限制性因素，项目运营过程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选址合理。

	8、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厂区周边主要有南兴、和益塑料泡沫加工企业，均配置有燃煤锅炉。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达标排放，锅炉置于锅炉房内，对周边企业影响较小。因此，总体分析后本项目对周边企业和环境影响有限，与其环境相容性不矛盾。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可以看出本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90857326W）位于晋宁区晋宁产业晋城基地（地理中心位置：东经102°45'6.094″、北纬24°40'52.774"）。2009年3月委托云南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编制《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6月22日取得原晋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保复字〔2009〕31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3300m^2，建设生产（发泡）车间、成品车间、锅炉房、循环水池、仓库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塑料泡沫包装箱进行生产，年产约400万件。

原有项目配套建设有2台6t/h燃煤锅炉（一用一备），锅炉安装时间2009年，至今已运行16年，属于老旧锅炉。燃煤属于高污染能源，根据《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且为公司后续发展考虑，2025年12月，公司提出了对项目厂区内现有的2台6t/h燃煤锅炉进行改建，采用2台6t/h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老旧的2台6t/h燃煤锅炉。公司**原有的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线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锅炉运行工作制度不变，蒸汽使用量保持不变**；生产区原有蒸汽管道设施不变，接通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蒸汽即可保持正常生产运行。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仅针对锅炉房及锅炉进行，不对厂内其他设施进行改造。本次锅炉节能改造项目于2025年12月11日在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530115-04-05-962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应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环评类别判别如下。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通过上表，本项目采用2台6t/h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2台6t/h燃煤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颗粒锅炉参照燃煤锅炉，属于65t/h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仅针对锅炉房何锅炉改造工程及配套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涉及厂内其他工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和研读有关资料，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

项目总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公司现有锅炉房（418平方米）进行改造，改造面积260平方米；采用2台6吨/小时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原有2台6吨/小时燃煤锅炉；配套完善生物质颗粒锅炉相关的供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2台6吨/小时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

工作制度：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h，锅炉运行 8h/d，2400h/a。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在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锅炉房（418m²）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改造面积 260m²，拆除老旧 2 台 6t/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新建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不改变蒸汽发生量及锅炉运行时间，配套完善锅炉软水供应设施、废气治理设施，新增锅炉排水管道等，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为 1 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占地 418m²，长 23m、宽 18m、高度 5.75m。改造面积约 260m²，拆除老旧的 2 台 6t/h 燃煤锅炉，安装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安装软水系统完善锅炉供水。	依托现有锅炉房改造
辅助工程	生物质颗粒库	依托现有煤炭堆放房，建筑占地 534.61m²，单层轻钢结构大棚。可满足生物质颗粒堆存。	依托现有
	软水设备	位于锅炉房，设置一套软水设备，制水工艺为反渗透，配备软水箱 20m³。	本次新增
	配电室	依托现有配电室，建筑面积 48.9m²，层高 3.5m，单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机修房	依托现有机修房，建筑面积 79.2m²，层高 3.5m，单层砖混结构，用于设备的检修。	依托现有
办公及生活	办公室	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区，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
	宿舍楼	依托现有厂区宿舍楼，不新增劳动定员，配备厨房（食堂）、澡房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线，接管引入软水设施。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依托厂内已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详见下文表 2-10）。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处理	原有燃煤锅炉废气采用的水膜除尘设施保留沿用。	离心水膜沿用原有，除雾+布袋除尘本次新增
		本次改造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 6/h 燃煤锅炉，锅炉废气新增“除雾+布袋除尘器”除尘工艺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经 18m 排气筒（废气出口至地面）排放。	

		安装 1 套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废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本次新增
		锅炉改造完成后，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为：“离心水膜除尘+除雾+布袋除尘器”1 套，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废气治理综合措施
	锅炉排污水	水膜除尘沉淀池容积 300m^3，满足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沿用
	噪声	锅炉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外壳、厂房隔声	本次新增
	固体废物	水膜除尘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由清掏单位清运处置。	沿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装袋统一收集后，同炉渣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等综合利用。	本次新增
		完善现有炉渣堆放场，修建三边拦挡设施，避免散堆，设置标识牌。锅炉炉渣贮存于炉渣堆放场，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等综合利用。	依托改造
		废机油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暂存，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清理暂存间外杂物，修缮内部破损防渗层，增加容器底部托盘。	依托改造

（2）项目工程依托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总投资 200 万元，不改变厂区生产现状，不对泡沫包装箱生产线进行改造或扩建。主要改造内容为锅炉房，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 6t/h，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仅针对锅炉房、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措施，锅炉运行制度不变，厂内生产规模不变，用气规模不变，**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①主体工程依托可靠性

锅炉房结构：锅炉房占地面积约（418m^2），为现有 1 层砖混结构，已通过原有项目竣工验收，锅炉房改造面积 260m^2，锅炉房符合本次改建设计要求。

蒸汽供应衔接可行性：现有燃煤锅炉发生蒸汽后，蒸汽进入储气罐暂存，由储气罐进行蒸汽供应，改用生物质颗粒锅炉制备蒸汽，蒸汽亦进入储气罐暂存，由储气罐进行蒸汽供应，蒸汽供应流程衔接可行。

②锅炉节能器依托可靠性

原有锅炉配套有 1 套锅炉节能器，即烟气余热利用系统。利用烟气中余热预热锅炉进风冷空气，使空气升温，将预热空气送至炉膛，可节约燃料。

锅炉节能器为外接设备，原有锅炉拆除后重新接管后可继续使用，无需更换

设备。只需根据节能器接口尺寸调整生物质颗粒锅炉烟气出口既可互联，不会对新增生物质颗粒锅炉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锅炉节能器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依托该设备是可行的。

③环保工程依托可靠性

废气处理：项目实施后，原有水膜除尘设施沿用，作为布袋除尘器前端除尘装置，依托沿用是可行的。

废水处理：厂内“雨污分流”体系运行正常，塑料泡沫箱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不改变排水现状。

④公用工程保障能力

供水供电：依托现有管网及配电室（48.9m^2），供水、供电有保障。

固废管理：危现有废暂存间等设施基本完备，但与云南协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须补签危废处置协议。

⑤辅助设施匹配性

生物质燃料存储利用原有燃煤堆放房（534.61m^2），防雨、防扬散、防火措施完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设施均通过竣工验收或定期检修，根据收集资料环保设施运行数据达标，本次锅炉节能改造未改变原有项目安全边界，危废清运处置协议可进行补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施可行。

4、锅炉供汽方案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仅针对老旧的 2 台 6/h 燃煤锅炉，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原有项目产能不变，锅炉工作制度不变，锅炉蒸吨不变，生产过程蒸汽使用量不变，产生的蒸汽不回流，具体供气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实施前后蒸汽供应情况表

名称	项目实施前蒸汽供应量			项目实施后蒸汽供应量			变化情况
	锅炉情况	运行情况	蒸汽量（t/d）	锅炉情况	运行情况	蒸汽量（t/d）	
蒸汽	2 台 6t/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	300d/a，8h/d	48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	300d/a，8h/d	48	无
注：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 2 台 6t/h 燃煤锅炉，锅炉一用一备，年运行时间不变。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术参数见表 2-5。

表 2-4 锅炉改造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位置	数量	备注
（一）拟拆除的锅炉设施					
1.1	6t/h燃煤锅炉	DZL6-1.25-AII	锅炉房	2台	拆除
1.2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水膜除尘设施	锅炉房外	1套	沿用
1.3	引风机（旧）	/	锅炉房外	1台	更换
1.4	现有排气筒	35m排气筒	锅炉房外	1根	停用
（二）新增锅炉设施					
2.1	6t/h生物质颗粒锅炉	SZL6-1.25-SCII	锅炉房	2台	新建
2.2	软水制备系统	6m³/h，反渗透工艺	锅炉房	1套	新建
2.3	软水箱	20m³	锅炉房	1个	新建
2.4	控制系统	/	锅炉房	1套	新建
2.5	给水泵	DG12-25×7	锅炉房	1个	新建
2.6	引风机	HY10-11（变频）	锅炉房	1台	新建
2.7	除尘系统	除雾+布袋	锅炉房	1套	新建
2.8	在线监测系统	/	锅炉房	1套	新建
2.9	生物质颗粒锅炉排气筒	内径0.5m，排放口高度18m	锅炉房外	1根	新建
（三）依托工程					
3.1	蒸汽储气罐	储气量30m³	锅炉房外	1个	依托
3.2	锅炉节能器	碳钢箱体	锅炉房外	1套	依托

表 2-5 生物质颗粒锅炉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参数
1	额定蒸发量		t/h	6
2	额定出口蒸汽压力		MPa	1.25
3	额定出口蒸汽温度		℃	193
4	给水温度		℃	20
5	受热面积	辐射	m²	60
		对流	m²	141
		节能器	m²	81
		空预器	m²	81

6	炉排面积	m^2	12
7	设计热效率	%	≥86.4
8	排烟温度	℃	153
9	水容积	m^3	12.5
10	水压试验	MPa	1.65
11	锅炉最大运输件重量	t	37
12	设计燃料	/	II 类生物质颗粒
13	燃料消耗量	t/h	1.042

6、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厂内最大储存量（t）	来源
1	自来水	15966	/	市政供水管
2	生物质燃料	2500	100	外购
3	软水	14400m^3/a	/	自制
4	电能	200 万 kW▪h	/	市政电网

（1）生物质成型燃料（BiomassMouldingFuel，简称“BMF”）

是将农林废物（如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按原料分类：可分为木质颗粒、草本颗粒和混合颗粒。木质颗粒以木材加工剩余物为主要原料；草本颗粒以农作物秸秆和草本植物为原料；混合颗粒则是将多种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按应用场景分类：包括硬木颗粒（适用于工业和民用锅炉）、软木颗粒（适用于家庭取暖）和农作物秸秆颗粒（适用于生物质发电和农村家庭取暖）。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为硬木颗粒型。

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由云南臻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其委托云南省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站出具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生物质燃料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全水分	空干基灰分	干基灰分	空干基挥发分	干基挥发分	干基全硫	空干基弹筒发热量	收到基恒容低位发热量	空干基氢

	M_t	A_{ad}	A_d	V_{ad}	V_d	$S_{t,d}$	$Q_{b,\ ad}$	$Q_{net,v,ar}$	H_{ad}
单位	**%**	**%**	**%**	**%**	**%**	**%**	**MJ/kg**	**MJ/kg**	**%**
成分	10.0	1.36	1.41	79.43	82.42	0.02	19.39	16.68	6.13
注：以上数据节选自检测报告，详细参数及数据见附件									

（2）生物质燃料需求量计算

在 1.25MPa 情况下，193℃的蒸汽为饱和蒸汽，则将 1t 水生成饱和蒸汽所需的热量可以通过下式计算：

$$A = D \times （E_{饱和} - E_{常温}）/（Q \times \eta）$$

式中：A——燃料使用量，kg/h；

D——蒸汽量，kg/h；按产生 1000kg 蒸汽进行计算；

$E_{饱和}$——饱和蒸汽热焓，KJ/kg；经查阅饱和蒸汽热焓表，1.25MPa，193℃饱和蒸汽热焓约 2784.9KJ/kg；

$E_{常温}$——常温水的热焓，查表得 20℃时常温水热焓为 83.9kJ/kg；

Q——热值，根据上表，取弹筒发热量与低位发热量的均值进行计算，约 18.04MJ/kg=1.804×10^4KJ/kg；

η——效率，取 86.4%。

根据上式，生产 1t 蒸汽的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000×（2784.9－83.9）/（18040×86.4%）=2701000/15586.56=173.3kg。

年生物质需求量：14400×173.3=2495.5 吨。

本项目生物质年使用量 2500t，满足蒸汽生产需求量。

7、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本次锅炉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至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生物质颗粒锅炉用水和软化用水。

（1）锅炉用水

<1>直接加热消耗

项目使用 2 台 6t/h 的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日工作 8h，则日产蒸汽量为 48t/d（耗水量为 48m^3/d），14400m^3/a。为聚苯乙烯发泡提供蒸汽，通入的蒸汽被物料吸收，部分冷凝，其余无组织排放。

<2>锅炉废水（含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处理废水）

生物质颗粒锅炉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排放水中的悬浮物、水渣及其它沉积物，该部分废水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水按 0.356 吨/吨-燃料计（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其中，锅炉排污水按 0.259 吨/吨-燃料计，软化处理废水按 0.097 吨/吨-燃料计；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 8.33t/d，经计算，锅炉排污水量为 2.16t/d、648.0t/a；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0.81t/d、243.0t/a，合计废水量为 2.97t/d、891.0t/a。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燃料，则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30×2500=75000g/a，0.075t/a。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约 84.2mg/L。

综上，项目锅炉和软水系统用水量为 50.97t/d，15291.0t/a；锅炉废水量为 2.97t/d、891.0t/a，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约 84.2mg/L，于水膜除尘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排水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产物系数	废水产生量	
	m^3/d	m^3/a		m^3/d	m^3/a
软水系统用水	50.97	15291.0	0.356t/t-燃料	0.81	243.0
锅炉用水				2.16	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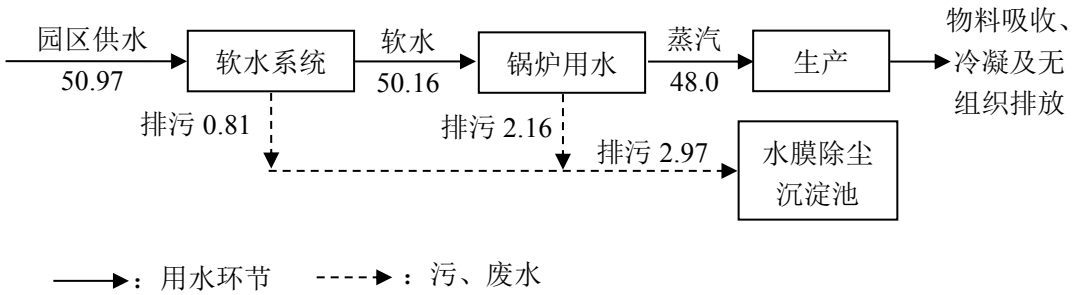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项目实施后，锅炉废气治理工艺为“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除锅炉软水系统外，其他用水环节不变，则项目实施后全厂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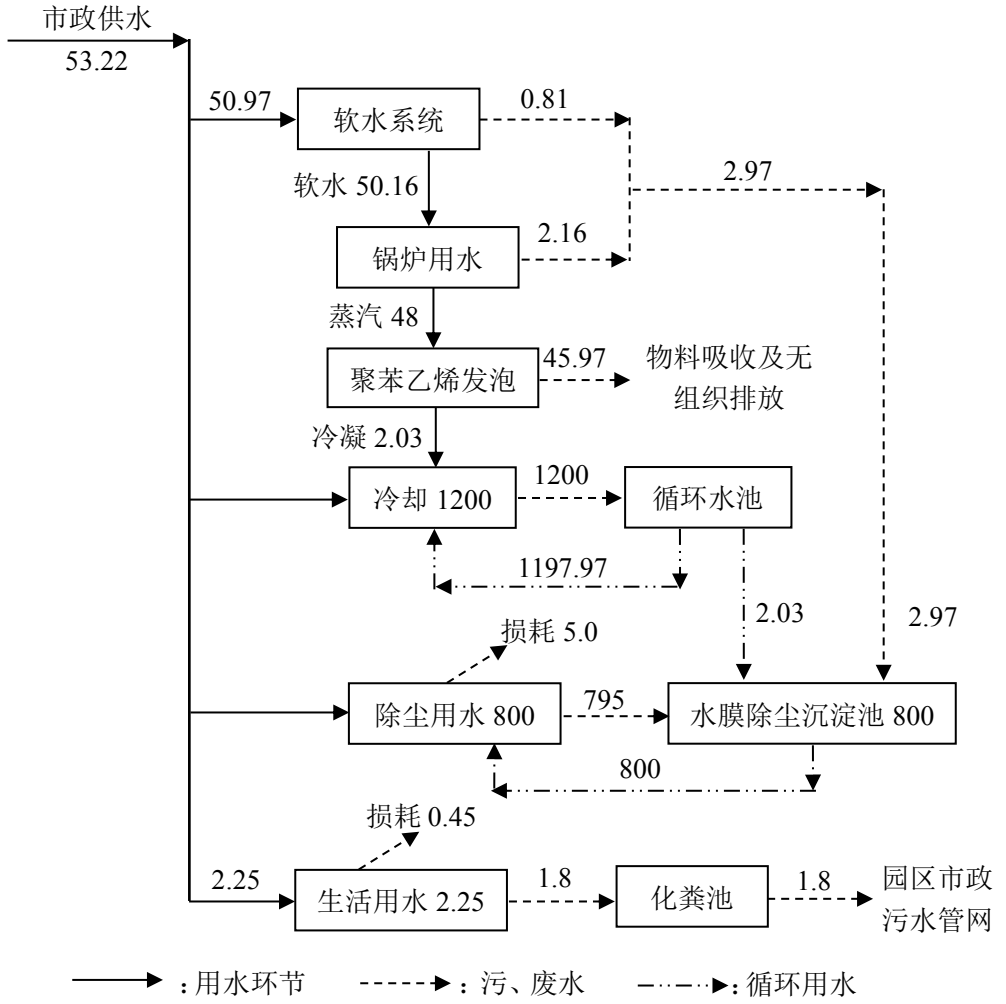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锅炉运行时间 8h/d、2400h/a。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供气量不变，锅炉运行制度不变。

9、项目总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呈南北向布置，锅炉房靠厂区北侧布置；生产车间位于锅炉房南侧就近布置，减少蒸汽输送距离。成品仓库布置于生产车间西侧，南北向布置，厂区大门布置于南侧，便于产品运输。办公室布置于东南角（侧风向），宿舍楼布置于西南角（上风向），降低生产运行时的不利影响。厂内各区设置道路，方便运输需求。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主要在厂区北侧锅炉房内进行，拆除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完善锅炉供水设施，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其他平面布置与现有保持一致。

10、项目施工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施工期主要为原有锅炉拆除、锅炉房改造、新锅炉及辅助设备安装，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个月，计划 202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2 月完工。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未开工建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于公司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是拆除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对锅炉房进行改造，安装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及配套供水和环保设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2）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除的旧锅炉和噪声，锅炉房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噪声和扬尘。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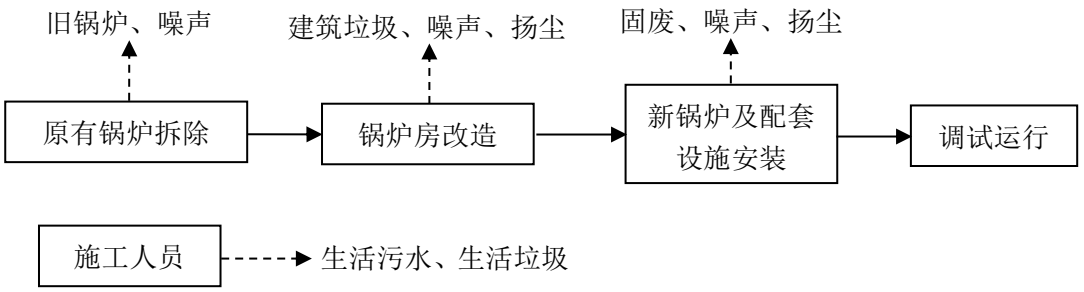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 2 台 6 吨/小时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6 吨/小时燃煤锅炉供应生产用蒸汽，不涉及公司内其他生产设施改建及扩建。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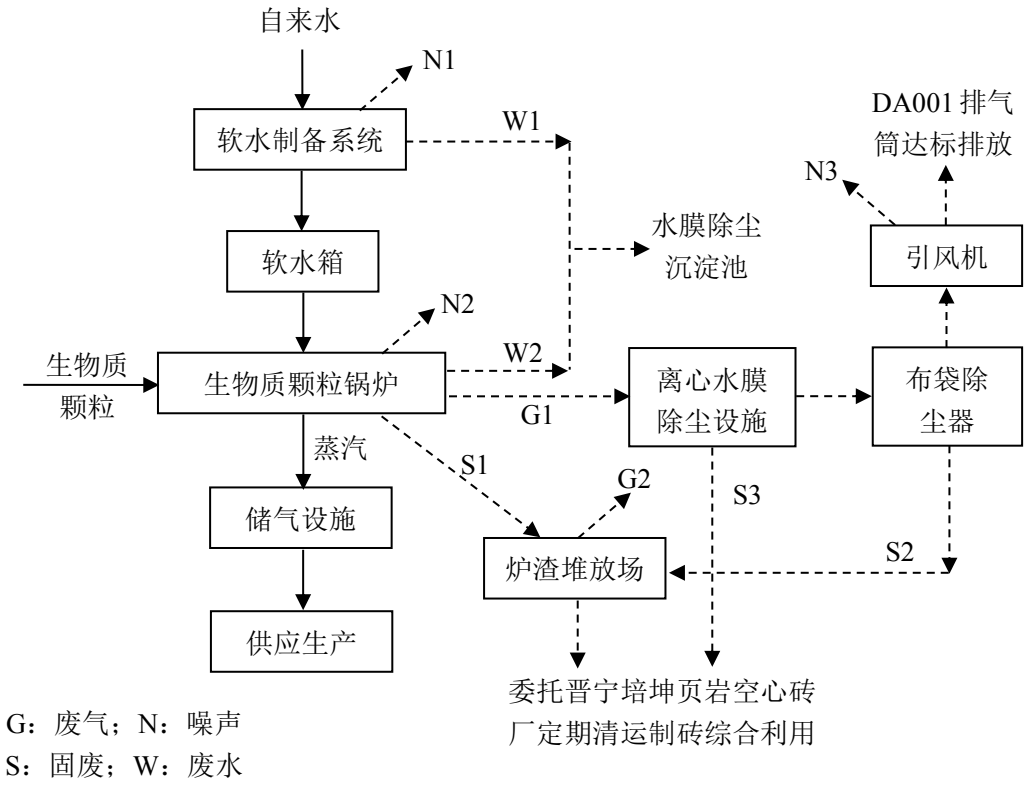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将新鲜自来水通过软水制备系统软化处理后，贮存于软水箱内，通过给水泵输送至锅炉筒内，生物质颗粒通过燃烧器在炉膛内燃烧，释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筒中的水，使其汽化成蒸汽。水在锅筒中不断被加热汽化，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形成热动力，进入储气设施，经供热管道系统输送至生产线进行供汽。进入生产线的蒸汽大部分被可发泡聚苯乙烯吸收进入产品，部分损耗。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锅炉额定蒸发量：6t/h，额定蒸汽压力：1.25MPa，额定蒸汽温度：193℃，锅炉设计热效率：≥86.4%。项目锅炉一用一备，不同时运行。锅炉配套“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经 1 根 18m 排气筒（废气出口至地面，编号 DA001）排放。

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在进水（浓溶液）侧施加操作压力以克服自然渗透压，当高于自然渗透压的操作压力加于浓溶液侧时水分子自然渗透的流动方向就会逆转，进水（浓溶液）中的水分子部分通过反渗透膜成为稀溶液侧的净化产水；反渗透设备能阻挡所有溶解性盐及分子量大于 100

的有机物，但允许水分子透过，反渗透复合膜脱盐率一般大于98%，它们广泛用于工业纯水及电子超纯水制备，饮用纯净水生产，锅炉给水等过程，在离子交换前使用反渗透设备可大幅度降低操作用水和废水的排放量。

（3）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锅炉运行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废气（G1）、锅炉废水（W1、W2）、设备噪声（N1、N2、N3）和固废（S1、S2），主要产排污环节表所示：

表2-9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生物质颗粒锅炉	生物质燃烧废气（G1）	颗粒物、SO_2、NO_X
		炉渣堆放间	无组织废气（G2）	颗粒物
2	废水	生物质颗粒锅炉	纯水系统排水（W1）、锅炉排水（W2）	COD、SS
3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噪声
4	固废	水膜除尘	污泥（S3）	除尘污泥
		除尘器收集灰尘	粉尘（S2）	颗粒物
		生物质颗粒锅炉	炉渣（S1）	炉渣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含油物质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宁区晋宁产业晋城基地（地理中心位置：东经102°45'6.094"、北纬24°40'52.774"）。2009年3月委托云南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编制《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6月22日取得原晋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保复字〔2009〕31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3300m^2，建设生产（发泡）车间、成品车间、锅炉房、循环水池、仓库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塑料泡沫包装箱进行生产，年产约400万件。

2010年4月26日，由原晋宁县环境保护局主持，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及建设方（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厂内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落实，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2020 年 5 月 26 日申请了项目排污许可，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122690857326W001X）。2025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登记延续，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2、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1）原有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工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泡沫包装箱约 400 万件；

占地面积：13300m^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2）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00m^2（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9328.5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发泡）车间、成品车间、锅炉房、循环水池、仓库等设施，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发泡）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地块中部，为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804.57m^2，建筑面积 1804.57m^2，层高 6.6m。布置有塑料泡沫生产线 1 条。	不变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地块靠北侧，占地及建筑面积 418m^2，1 层砖混结构，层高 5.8m。布置 2 台 6t/h 燃煤锅炉。	改造
	办公室	位于地块东南角，占地面积 243.67m^2，建筑面积 731.01m^2，3 层框架结构，总高 10.45m。	不变
	宿舍楼	位于地块西南角，占地面积 279.51m^2，建筑面积 1118.04m^2，4 层砖混结构，总高 13.9m。1 楼配备厨房和食堂，面积 40m^2；1 楼设置洗澡房，面积 20m^2，满足员工日常盥洗。	不变

		机修房	位于东北角，占地及建筑面积 79.2m^2，1 层砖混结构，层高 3.5m，用于设备的检修。	不变
		配电室	位于东北角，机修房旁，占地及建筑面积 48.9m^2，1 层砖混结构，层高 3.5m。	不变
		值班室	位于大门旁，占地及建筑面积 30.7m2，1 层砖混结构，层高 3.5m。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A、B	靠西侧布置，占地及建筑面积 3956.77m^2，1 层钢架结构，层高 6.6m。	不变
		仓库 C	靠仓库 A、B 北侧，占地及建筑面积 109.2m^2，1 层钢架结构，层高 3.1m。	不变
		仓库 D	靠仓库 A、B 北侧，占地及建筑面积 147.13m^2，1 层钢架结构，层高 3.74m。	不变
		仓库 E	靠大门西侧，占地及建筑面积 141.61m^2，1 层砖混结构，层高 5.6m。	不变
		煤炭堆放房	位于锅炉房北侧，占地及建筑面积 534.61m^2，1 层钢架大棚，层高 11.4m。靠大棚东侧堆放炉渣。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排水情况如下：屋面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地面修建雨水沟，地面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循环用水由专用渠道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管道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编号 DW001），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雨水管道、沟渠与生产循环水、水膜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专管专用，不相互混用，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依托
		供电工程	供电园区 10kv 工业线接入厂内配电室。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燃煤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经过内径为 1.2 米，高 3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水膜除尘沿用，排气筒停用
		废水处理	水膜除尘沉淀池容积 300m^3，满足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沿用
		噪声治理	塑料泡沫包装箱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不变
			锅炉布置于锅炉房内，引风机采取降噪措施。	改进
		炉渣堆放场	利用煤炭堆放房东侧区域堆放燃煤炉渣，堆放区域面积约 100m^2。现状散堆。	改造
		危废暂存间（TS001）	靠锅炉房西侧布置，面积 12m^2，贮存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设置 1 个贮存分区。危废暂存间建设于混凝土基础上，采用防渗涂料涂刷。	改造

	生活垃圾	办公室、宿舍楼外布置带盖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不变
	循环水池	生产车间南侧建设有生产冷却水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90m^2，容积 360m^3，满足生产过程冷却水使用。	不变
	绿化	厂区绿化主要靠南侧临路区域布置，绿化面积 350.31m^2。	不变

（3）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塑料泡沫包装箱，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位置	数量	备注
1	预发机	/	生产车间	3台	EPS预发和熟化
2	成型机	/	生产车间	23套	塑料泡沫箱成型
3	燃煤锅炉	DZL6-1.25-AII	锅炉房	2台	一用一备
4	引风机	/	锅炉房	1台	更换
5	废气治理设施	/	锅炉房旁	1套	水膜除尘工艺
6	现有排气筒	高度35m	锅炉房旁	1根	内径1.2m
7	蒸汽储气罐	容积30m^3	锅炉房南侧	1个	蒸汽暂存
8	空压机	/	机修房	2台	抽空气
9	模具	/	生产车间	若干	塑料泡沫箱成型
10	供水泵	/	锅炉房	1台	锅炉供水
11	冷却塔	/	循环水池	1套	热水冷却
12	循环水泵	/	循环水池	2台	冷却供水

（4）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吨	1400	50	外购，25kg/袋
2	燃煤	吨	800	40	外购
3	自来水	m^3/a	15225		园区供水管网
4	阻垢剂	t/a	0.073	0.04	外购
5	电	万kW▪h	400		园区供电管网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C_8H_8）$_n$。可发性聚苯乙烯是一种特殊的聚苯乙烯材料，它最大的特点是在加工过程中能够“膨胀”变大。通常呈现为白色或无色透明的珠体（颗粒），

直径一般在 0.3～2mm 左右。珠粒的相对密度，约为 1.05～1.06g/cm^3。当它受热（通常在 90℃～110℃）时，内部的发泡剂气化，体积会瞬间增大 5～50 倍，变成我们熟悉的白色泡沫塑料。发泡成型后的 EPS 泡沫密度极低，通常在 0.016～0.032g/cm^3 之间（这取决于发泡倍数），因此非常轻。对一般的酸、碱、盐、矿物油等都有很好的耐受性。在常温下性能稳定，不易老化。EPS 遇到苯、甲苯、汽油、酮类等有机溶剂时，会发生溶解或溶胀。EPS 原料珠粒由于内部含有烃类发泡剂（如戊烷），其在运输和储存中会挥发出易燃蒸气，具有易燃易爆风险。因此，EPS 原料珠粒储存环境必须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和热源。已经发泡成型的白色泡沫块（如包装箱里的泡沫），它的主要风险就变成了易碎和静电，化学活性则相对稳定得多。

阻垢剂：是由有机膦酸和聚羧酸等高聚物组成的复合品，具有很高的缓蚀和阻垢性能，其耐温性特别好，可有效地应用于低压锅炉的炉内水处理。锅炉包括水暖、蒸汽、机车用锅炉等。锅炉专用缓蚀阻垢剂也可用于海水淡化、蒸馏及汽车水箱等系统的缓蚀防垢。

（5）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泡沫包装箱，400 万件/年，具体尺寸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模具定制。

（6）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 12h，锅炉工作 8 小时。

（7）原有项目水量平衡

原有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有锅炉用水、水膜除尘用水、生产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考虑最大负荷运行情况下，原有项目用水及废水情况如下：

<1>锅炉用水及排水

原有项目采用 2 台 6t/h 燃煤锅炉提供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不同时运行。每天运行 8h，锅炉供应蒸汽用水量 6×8=48m^3/d，14400m^3/a；根据企业统计，锅炉排水平均 0.5m^3/d，150m^3/a。合计锅炉用水量为 48.5m^3/d，14550m^3/a。

<2>水膜除尘用水

根据水膜除尘设计及运行情况，水膜除尘用水约 100m^3/h，800m^3/d，排入水

膜除尘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水 5.0m^3，1500m^3/a。补水由锅炉排水和冷却循环水池补给。

<3>生产冷却用水

塑料泡沫成型冷却用水约 100m^3/h，1200m^3/d，360000m^3/a，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产生的蒸汽通入可发泡聚苯乙烯中，有部分冷凝进入冷却水中补充损耗，不单独补水。

<4>生活用水

厂内劳动定员 28 人，生活用水在 2.0~2.5m^3/d 之间，平均 2.25m^3/d，675m^3/a。生活污水量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 1.8m^3/d，54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原有项目合计用水量 2050.75m^3/d，其中循环用水量（0.5+4.5+1195.5+795）=1995.5m^3/d，排放生活污水排放 1.8m^3/d，生产等损耗 48.5m^3/d。

原有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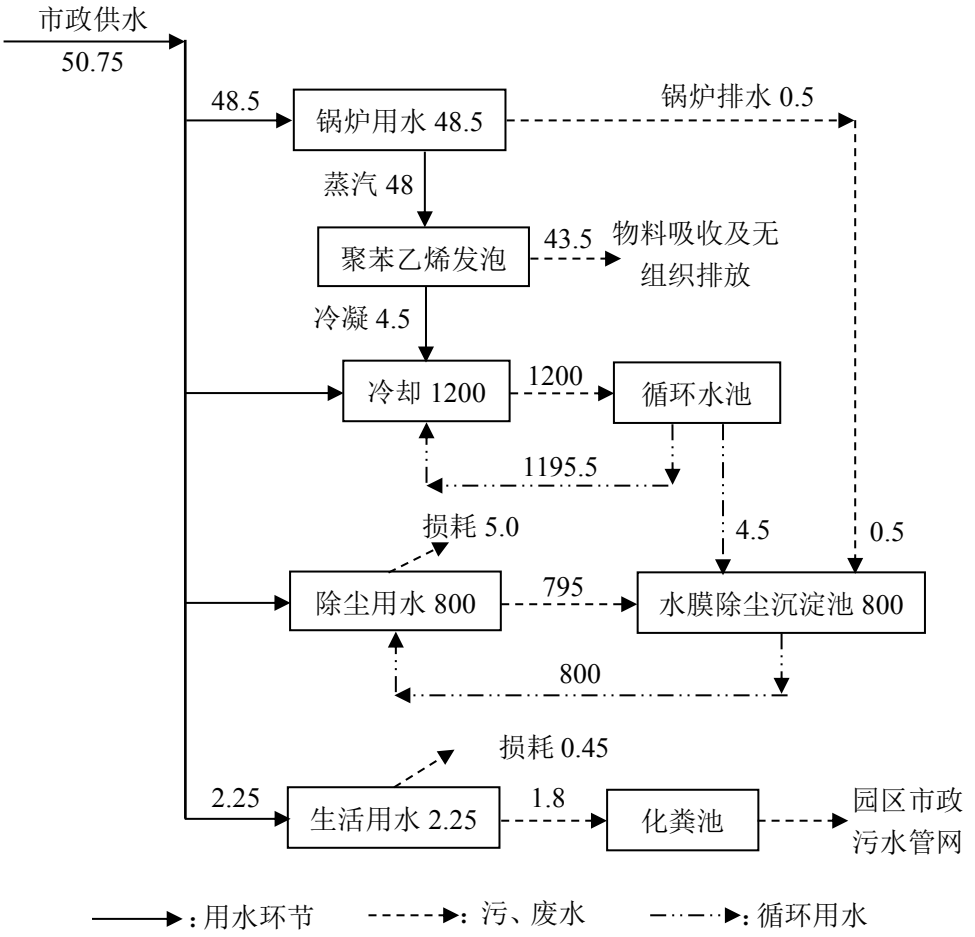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3、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使用可发泡聚苯乙烯，经预发泡→模具发泡成型→冷却→脱模→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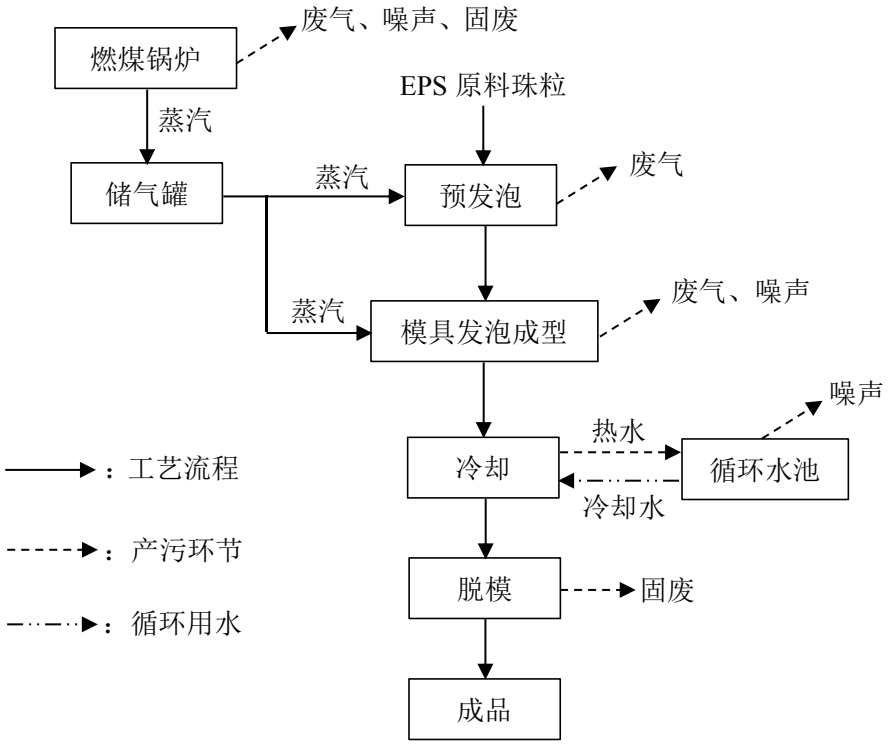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有项目相关资料，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环节简述如下：

<1>预发泡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原料珠粒放入预发机中，通入蒸汽进行预发泡。预发泡过程中聚苯乙烯颗粒中加入的发泡剂（戊烷）蒸发成气体，从而在珠粒中形成无数泡孔核，随气体量的增加和膨胀，珠粒中泡孔体积增大，聚苯乙烯珠粒密度下降。

预发泡的珠粒是一种潮湿、无弹性和温热的泡沫粒子。当颗粒冷却后泡孔内大部分戊烷蒸汽冷凝成液体而形成部分真空，需有一定时间让空气渗入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塌瘪，在此过程中，泡沫颗粒慢慢具有弹性。此过程称为熟化，一般持续 6~8h。

<2>模具发泡成型

经预发泡和熟化后的 EPS 珠粒装入模具成型机中，填满模具型腔，闭模并压紧模具以防止发泡过程顶开。蒸汽通过模具内壁面上小孔或狭槽直接进入型腔，颗粒受热软化，颗粒泡孔中发泡剂蒸发成气体和蒸汽渗入泡孔，颗粒进一步

膨胀而增大体积，由于型腔空间的限制，膨胀的颗粒填满型腔空间并熔结为一整体，经冷却定型后，启模取出，即是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颗粒膨胀并相互熔结成整体的发泡过程发生在密闭的型腔中，颗粒间的空隙随发泡过程而逐渐减小直至消失。

<3>冷却

成型机采用水冷方式冷却，冷却用水通入成型机模具内，使产品冷却降温。冷却水返回循环水池，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脱模

成型机内模具经冷却后，进行脱模得到成品聚苯乙烯塑料泡沫包装箱。打包装入成品仓库中储存。

（2）原有项目产污及处理情况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不需要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本次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依据为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 2025 年自行检测报告（见附件），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如下：

（1）废气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有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2 台 t/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仅设置有一个排气筒即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1。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本次自行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采样期间工况为 300 万件/年，为设计产能的 75%。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锅炉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
标干流量	12545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9.4	57	130	＜0.0025	＜1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9.3	117	267	＜0.0052	
排放速率（kg/h）	0.118	0.716	1.62	1.60×10^{-5}	
排放量（t/a）	0.245	1.489	3.370	3.33×10^{-5}	
注：排放量按工况记录 8h/d，260d/a 计算。					

根据上表分析，原有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做到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烟尘排放量控制在 1.4t/a 以内，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3 吨以内。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与核定排放量比较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与核定排放量比较表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总量
颗粒物	1.4	0.283	否
二氧化硫	3.0	1.718	否
氮氧化物	/	3.888	/
注：原有项目 2009 年 6 月取得批复文件，未核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实际排放量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折算为 8h/d，300d/a。			

根据上表得出，原有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排放总量。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水膜除尘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1>锅炉排水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锅炉排污用于补充水膜除尘损耗水，无外排。

<2>水膜除尘废水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水膜除尘废水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3>冷却废水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沟渠收集，汇入循环水池，经水池上方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4>生活污水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统计，厂内员工生活污水量 1.8m^3/d，54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编号 DW001），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无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原环评及批复未核定废水排放总量。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成型机、锅炉系统、冷却系统、空压机等运转设备

产生的噪声。成型机、锅炉、空压机等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并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公司未开展厂界噪声自行监测。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锅炉炉渣、水膜除尘废水沉渣、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矿物油。

<1>锅炉炉渣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统计，平均锅炉炉渣产生量150t/a，堆放在煤炭堆放房东部区域，外售给免烧砖厂等综合利用。

<2>水膜除尘废水沉渣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统计，水膜除尘沉淀池每半年清掏一次，每次清掏约10m^3，由清掏公司运走处置。

<3>不合格产品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统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3.0t/a，外售废品回收站。

<4>原料废包装袋

原有项目年使用可发泡聚苯乙烯1400吨，25kg/袋，产生原料废包装袋56000个/a，重量约30g/袋，约1.68t/a。集中收集打捆，外售废品回收站。

<5>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2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1.0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8kg/d（8.4t/a）。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废矿物油

原有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废矿物油类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协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协议已过期）清运处置。

综上，原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及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150t/a	外售免烧砖厂综合利用
2	水膜除尘废水沉渣	一般固废	20m^3/a	委托专业清掏单位，由清掏公司运走处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3.0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原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68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4t/a	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云南协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协议已过期）清运处置

综上，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妥善的处置，处置率达100%。

5、原有项目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项目各种污染物都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按要求每年对锅炉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做到达标排放。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燃煤锅炉后，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在今后运行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开展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年度例行监测。

（2）原有燃煤炉渣堆放场属于散堆，没有设置三边拦挡设施，且无标识标牌。项目实施后修建炉渣堆放场三边拦挡设施，避免散堆。同时设置环境标识牌，明确相应标识信息。

（3）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堆放有杂物，应将杂物进行清除；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有破损，应进行修复；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协议已过期，公司与云南峰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见附件 18）。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引用资料及补充监测日期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则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度时段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　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单位
			二级	过度阶段二级	二级	
基本项目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60	20	μg/m³
		日平均	150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40	30	
		日平均	80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4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10	10	
4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_{10}）	年平均	70	60	50	
		日平均	150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_{2.5}$）	年平均	35	30	25	
		日平均	75	60	50	
其他项目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	200	μg/m³
		日平均	300	/	300	
8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50	40	
		日平均	100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250	

（2）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选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调查结论。

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5%；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 3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19.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约 2.2%；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降低分别为 11.1%。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因此，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分别引用《昆明十里宏原新型材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9 日对昆明十里宏原新型材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下风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YHC25090301；云南欣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在厂址下风向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SBG202509090。

昆明十里宏原新型材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欣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项目厂址西南 3365m、东南 272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监测点与项目位

置关系见下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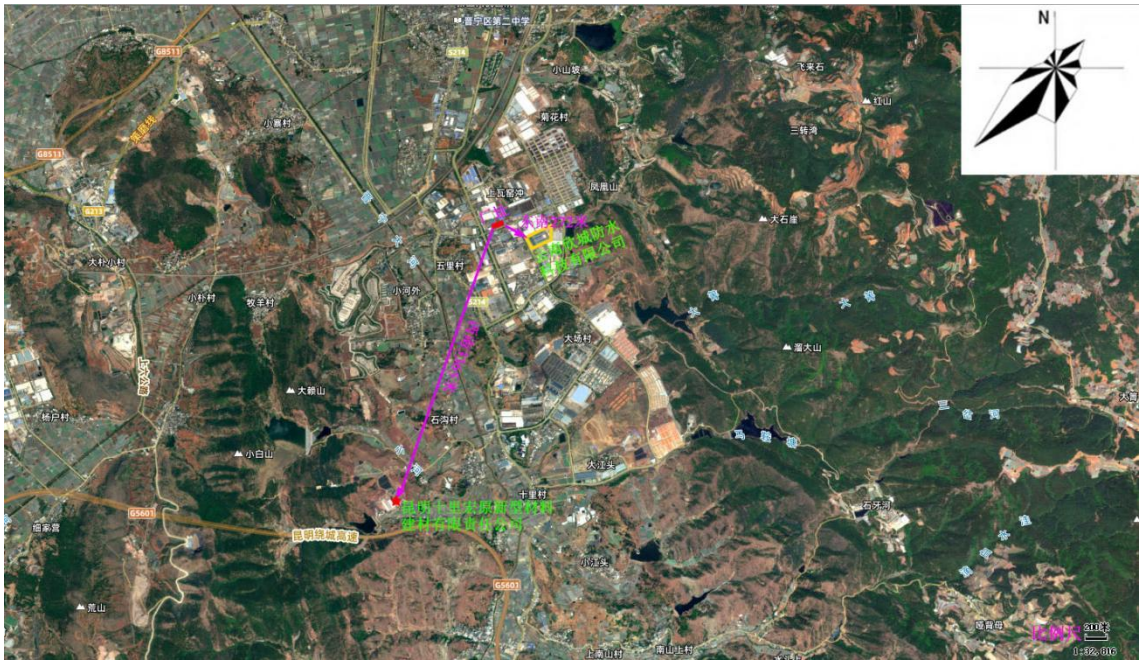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3-2　引用监测结果表

指标 / 检测点、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昆明十里宏原新型材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十里宏原新型材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下风向	2025.9.12~9.13	00:06~次日 00:06	103
	2025.9.13~9.14	00:10~次日 00:10	104
	2025.9.14~9.15	00:15~次日 00:15	114
	2025.9.15~9.16	00:20~次日 00:20	109
	2025.9.16~9.17	00:24~次日 00:24	111
	2025.9.17~9.18	00:31~次日 00:31	113
	2025.9.18~9.19	00:36~次日 00:36	117
云南欣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指标 / 检测点、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NOx）/μg/m³**
厂址下风向	2025/09/17	日均值	24
	2025/09/18	日均值	20
	2025/09/19	日均值	25

根据上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度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西侧 918m 的大河（晋宁大河），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0~2030 年）》大河晋宁开发利用区：属省级区划。大河水库至入滇池汇口，河长 29.8km，全部位于晋宁区境内。下游大部分区域为农田，大河水库断面现状水质为劣 V 类，该水功能区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执行。根据昆明市长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表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全年发布的《重点高原湖泊水质监测状况月报》（统计数据），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见下表 3-3。

表 3-3　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统计（2024 年）

日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水质类别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Ⅳ类	III类	Ⅳ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根据 2024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统计结果。1 月份至 6 月份、8 月份、10 月份至 12 月份平均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7 月份、9 月份平均水质为Ⅳ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明市各县（市）区区域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分别为：东川区 53.4 分贝、安宁市 49.2 分贝、宜良县 49.4 分贝、石林县 53.2 分贝、禄劝县 51.2 分贝、嵩明县 52.8 分贝、富民县 48.9 分贝、寻甸县 46.3 分贝。安宁市、宜良县、富民县、寻甸县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一级（好），其余各县（市）区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评价为二级（较好）。与 2023 年相比，宜良县富民县、寻甸县的区域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降低，东川区、安宁市、石林县、禄劝县、嵩明县的区域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升高。

公司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本项目于公司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评价区域声功能区为 3 类区，声生态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

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公司 2025 年未开展噪声自行监测，为了解公司厂界区域噪声背景现状，本次环评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厂界区域噪声背景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为：厂界东（E：102°45'13.12"、N：24°40'42.94"）、厂界南（E：102°45'12.56"、N：24°40'40.38"）、厂界西（E：102°45'09.33"、N：24°40'41.75"）、厂界北（E：102°45'11.30"、N：24°40'44.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执行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9）3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3-4　厂区噪声背景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点	日期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5.12.17	54.2	45.2
厂界南		57.1	45.9
厂界西		54.4	42.9
厂界北		58.3	47.7
厂界东	2025.12.18	56.8	46.3
厂界南		56.3	47.2
厂界西		53.2	44.1
厂界北		57.8	45.9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厂界区域东、南、西、北侧噪声背景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公司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本项目于公司厂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由于城市开发，公司用地范围内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公司所在区域植物多为人工种植。由于人类的严重干扰，该区域内大型野生动物已不多见，野生动物资源较少，区域内主要有麻雀、小家鼠等小型动物，区域生态环境自我调节

	能力低。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级及省级保护的珍稀动、植物，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的区域，无国家级和地方保护物种，无珍稀濒危物种，无狭域分布物种。 **5、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下水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评价。 （2）土壤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现状评价。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于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锅炉废水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处理后补充水膜除尘损耗，不外排；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合分析，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及评价。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厂界西侧 918m 处的大河（晋宁大河）。

5、生态环境

公司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内，本项目于原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上瓦窑冲村	102°45′8.729″	24°41′5.277″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北	280
	五里村	102°44′51.040″	24°40′38.202″	村庄	居民		西南	360
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大河（晋宁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	西	918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

<1>有组织：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产生烟尘（颗粒物）、SO_2、NOx，经“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项目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新建生物质颗粒锅炉，热功率为 6t/h，执行燃气锅炉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职工宿舍楼，高 13.9m，则项目拟设 18m 高的排气筒满足条件。		

<2>无组织：主要污染物为除尘设施除灰、炉渣清出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1.0mg/m^3$。

2、废水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不在项目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人员依托已有公共卫生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无量纲），其他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45	8	70	100

（2）运营期

公司厂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实施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用于补充水膜除尘损耗，不外排。因此，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1）原有项目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4t/a，SO_2：3.0t/a，未核定 NOx 排放总量。

（2）锅炉改造后

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有组织）：废气量 2400 万 m^3/a，颗粒物排放量 0.301t/a，SO_2 排放量 0.85t/a，NOx 排放量 2.55t/a。

2、废水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主要是生物质颗粒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废水，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用于补充水膜除尘损耗，不外排。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采用 2 台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燃煤锅炉，施工期工程内容：拆除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对锅炉房进行改造，安装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及配套供水和环保设施，安装钢制排气筒，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除的旧锅炉和噪声，锅炉房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噪声和扬尘。 （1）大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施工期主要为拆除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安装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及配套供水和环保设施，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时锅炉房周边设置防尘网，适时洒水降尘。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厂内道路均已进行硬化，加强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限速运行。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气量均较少。 （2）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只需要电钻、切割机等小型工具，噪声较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施工，能够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拆除的锅炉，锅炉房改造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时拆除的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锅炉拆除环境保护措施 ①拆除的锅炉禁止转移销售或非法组装再利用。 ②锅炉中金属等可回收部分分类收集，回收利用。 ③锅炉中耐火材料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如有含铬耐火砖、耐火石棉废物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判定为危险废物，经分类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普通建筑垃圾中，严禁随意倾倒。 <2>锅炉房改造建筑垃圾由专业清运公司清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处置，禁止

随意倾倒。

<3>设备安装时拆除的包装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源

根据产污节点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改建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颗粒物、SO_2、NO_X）。

<1>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使用燃料为商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每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h，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前文原辅料消耗分析，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25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正式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 SO_2、颗粒物、NOx 的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废气量	Nm^3/h	10000①	/	0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②	/	0
		颗粒物	kg/t-原料	37.6	离心水膜	80.0
					袋式除尘	98.4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	0
注：①项目废气统一由引风机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为变频风机，按最小风量取值；②根据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表，含硫量 S=0.02%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4-2。

表 4-2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蒸汽锅	2500t/a	废气量	Nm^3/h	10000	2400 万 Nm^3/a	/	/
		二氧化硫	kg/t-原料	17S	0.85t/a	0.354	35.4

炉		颗粒物	kg/t-原料	37.6	94.0t/a	39.167	3916.7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2.55t/a	1.06	106.0

根据上表 4-1，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本次使用“离心水膜+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对颗粒物进行处理，“离心水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80.0%、“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8.4%，“离心水膜+布袋除尘器”对 SO_2、NOx 均按无去除效率考虑。颗粒物经“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情况为 39.167×（1-0.8）×（1-0.984）=0.125kg/h，0.301t/a，排放浓度 12.5mg/m^3。

通过以上分析核算，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生物质颗粒锅炉有组织废气产、排量分析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生物质颗粒锅炉		
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废气产生量 Nm³/a		2400 万		
污染物产生量（t/a）		0.85	94.0	2.55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0.354	39.167	1.06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35.4	3916.7	106.0
排放型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000m³/h、2400m³/a		
	治理工艺	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		
	治理工艺去除率%	颗粒物 80%+98.4%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气排放量 m³/a		2400 万		
污染物排放量（t/a）		0.85	0.301	2.5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354	0.125	1.06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35.4	12.5	106.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8（高于周边 200m 最高建筑 3m）		
排气筒内径（m）		0.5		
排气筒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02°45′6.065″，24°40′53.72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监测因子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指标安装自行监测设备，烟气黑度 1 次/年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50mg/m^3、颗粒物≤20mg/m^3、氮氧化物≤200mg/m^3、烟气黑度＜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除尘器清灰、炉渣清理及装袋暂存过程中逸散的无组织颗粒物，炉渣堆放场位于生物质颗粒燃料库的东侧，面积 100m^2，生物质颗粒锅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年堆放量 78.399t。采用原料废包装袋装盛，且暂存于库棚内（无露天堆放），可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报告不进行定量计算，定性分析。

（2）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措施运转不正常造成，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仅相当于沉降室，去除率按 40%考虑，事故处理时间按 0.5h 计，则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标准限值（mg/m^3）	达标情况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23.50	2350	2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超标 116.5 倍，对周边大气影响显著增大，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物质颗粒锅炉（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生物质锅炉中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推荐技术为“多管旋风、文丘里、离心水膜、静电除尘、袋式除尘”等，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颗粒物推荐采用多管旋风、文丘里、离心水膜、袋式除尘等治理技术。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排放的废气采用“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清灰、炉渣清理及装袋暂存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关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要求：第一，除尘灰、炉渣装袋暂存于库棚内，属于封闭暂存，最大程度降低风力引起的无组织颗粒物；第二，除尘灰、炉渣在清理过程文明操作，降低人为扰动引起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抑尘措施符合上述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采取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SO_2、颗粒物、NOx），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同时，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 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显著影响。 **（5）锅炉改建前后废气排放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5　锅炉改建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表

污染物	改造前燃煤锅炉实际排放总量（t/a）	改造后生物质颗粒锅炉排放总量（t/a）	变化情况（t/a）	总量控制指标（t/a）
二氧化硫	1.718	0.85	－0.868	3.0
颗粒物	0.283	0.301	0.018	1.4
氮氧化物	3.888	2.55	－1.338	/
注：此处改造前燃煤锅炉实际排放总量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按 300 天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改造前减少 0.868t/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0.01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338t/a。

（6）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实施后，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102°45′6.065″ 纬度：24°40′53.729″		1926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18	0.5	60	2400	正常

因原项目的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的相关标准限值，因此，现有锅炉的烟囱高度建设为 35m。因周围无建筑物依靠，35m 高烟囱有一定的安全隐患，本次拟将烟囱改成 18m 高。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宿舍楼，4 层高度为 13.9m，则项目拟设 18m 高的排气筒满足条件。

<2>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排气筒内径 0.5m，截面积 0.1963m^2，废气量 10000m^3/h（2.78m^3/s），流速约为 14.16m/s。因此，排

气筒内径设置是可行的。

（7）废气监测计划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292”，产能不超过 1 万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主行业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但非重点管理，锅炉为 2 台 6t/h（一用一备）且出力小于 20t/h 以下，因此总体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开展实时监测。

为了解项目运营期间锅炉废气排放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公司整体运营实际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主要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DA001）	排气筒（或烟道）	颗粒物	在线监测	≤20mg/m^3
		SO_2	在线监测	≤50mg/m^3
		NOx	在线监测	≤200mg/m^3
	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手动监测	＜1（级）

（8）大气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一用一备）替换原有 2 台 6t/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锅炉废气引至 1 套“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二级串联除尘工艺处理，新建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除尘器清灰、炉渣清理及装袋暂存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除尘灰、炉渣文明清理，清理后装袋暂存于库棚内，可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运营期地表水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1）运营期废水污染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物质颗粒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系统废水。

生物质颗粒锅炉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排放水中的悬浮物、水渣及其它沉积物，该部分废水为生物质锅炉排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可知，锅炉排污水为2.16t/d、648.0t/a；软水处理废水量0.81t/d、243.0t/a，合计排水量为2.97t/d、891.0t/a，化学需氧量产生量0.075t/a，浓度约84.2mg/L。

公司整体项目物料全部入棚（室），锅炉炉渣亦堆放于库棚内，无原辅材料及固废等露天堆放。公司内露天道路场地安排人员定期清扫，全厂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

（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生产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实施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锅炉废水主要是生物质颗粒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不含重金属类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浓度84.2mg/L，浓度不高，可排入离心水膜除尘沉淀池作为水膜除尘补水综合利用。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约2.97m^3/d，水膜除尘系统需补水约5.0m^3/d，可全部消纳不外排。因此，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补充水膜除尘系统是可行的。

（3）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锅炉废水处理措施

锅炉废水主要是生物质颗粒锅炉的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作为水膜除尘补水综合利用。

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锅炉废水用于补充水膜除尘的可行性

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使用软化水系统供应软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COD，其次为SS、水渣（钙、镁离子等固体悬浮物），无重金属等其他特殊污染物。锅炉废水量为2.97m^3/d，根据前文水量平衡，COD产生量0.075t/a，浓度84.2mg/L。污染物浓度不高，且水膜除尘对水质的要求相对较低，水膜除尘系统损耗水量大于锅炉废水量，从锅炉废水水质和水量角度分析，锅炉

废水用于补充水膜除尘是可行的。

<3>公司现有排水设施依托可行性

公司现有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厂内已建立和健全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厨房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不涉及塑料泡沫箱生产环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公司现有排水制度和排水系统，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292”，产能不超过 1 万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5）地表水生态环境影响小结

本项目实施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运营过程锅炉废水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作为水膜除尘补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声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本次噪声评价以锅炉相关设备为对象，其中现有设备运行噪声情况通过厂界声环境现状（背景值）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锅炉设备通过预测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最终叠加现状噪声，进行改建后全厂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评价。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4-8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锅炉1#	1	80	厂房隔声、基础	-15	104	1	3	70.5	锅炉每天	16	48.5	1
2		锅	1	80		-25	101	1	3	70.5		16	48.5	1

		炉2#			减震、引风机消音外壳						运行8h			
3		软水系统	1	70		-10	98	1	4	57.9		16	35.9	1
4		给水泵	1	75		-12	99	1	4	62.9		16	40.9	1
5		引风机	1	90		-18	93	1	2	84.0		16	62.0	1
注：1.锅炉 2 台 6t/h，一用一备不同时开启；2.噪声原点（厂界南侧 102.751905、24.680818）。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尽量布置在车间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2>风机加装消声外壳，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

<3>对锅炉、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排放现象；

<5>规定厂区内生物质颗粒燃料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速率；同时加强进入厂区内车辆的管理，主要通过规范停放秩序、少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措施确保机动车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6>通过加强管理、教育，使人工文明操作，装卸物品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2）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根据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单层隔声墙在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隔声量大约为 15～2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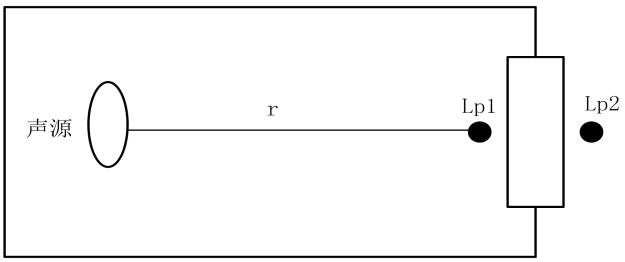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p1 = L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计算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1}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1>新增设备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项目产噪设备同时开启时，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改建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昼间	45.4	65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38.5	65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40.4	65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55.8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全厂设备噪声预测值

根据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厂界贡献值，叠加厂界背景噪声，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厂界噪声等直线图见图 4-2。

表 4-10　改建后全厂厂界噪声叠加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昼间	45.4	56.8	57.1	65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38.5	57.1	57.2	65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40.4	54.4	54.6	65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55.8	58.3	60.2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以及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生态环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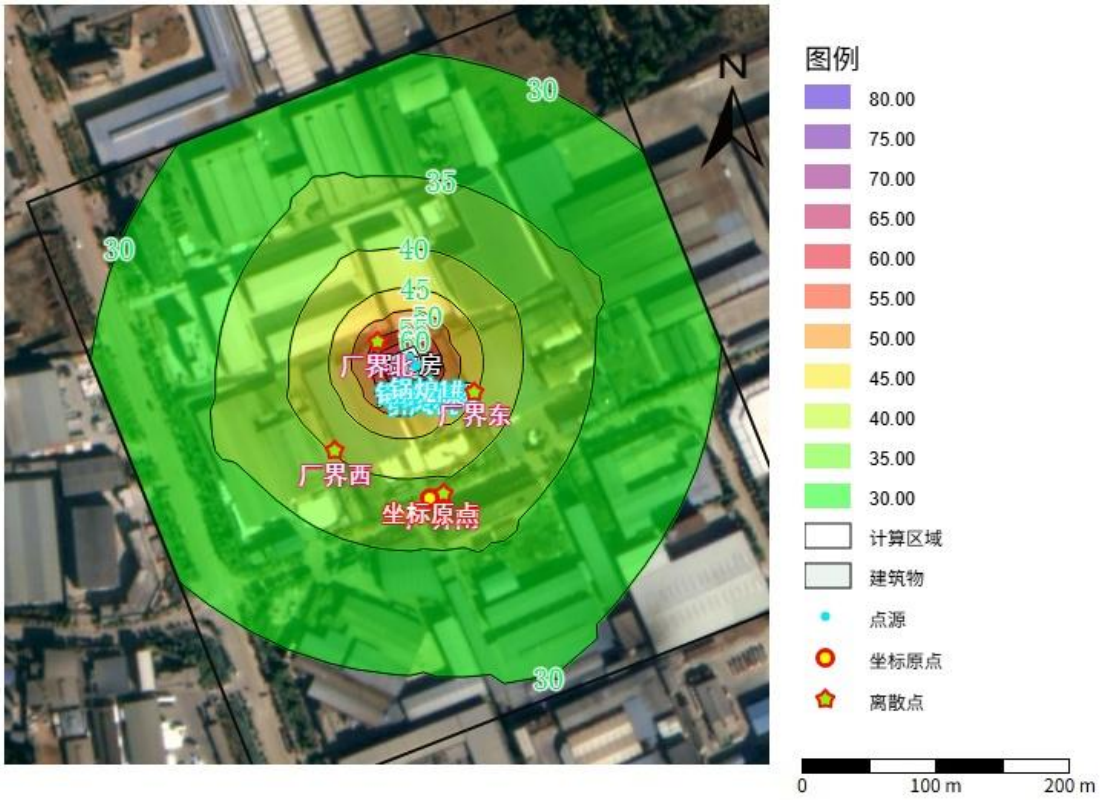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值线图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要求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另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主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292”，产能不超过 1 万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主行业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但非重点管理，锅炉为 2 台 6t/h（一用一备）且出力小于 20t/h 以下，因此总体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强制要求自行监测，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运营期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除尘固废（S2、S3）、锅炉炉渣（S1）、废机油及锅炉检修保养过程中沾染矿物油类的抹布、劳保用品等。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1）除尘器除尘固废

<1>水膜除尘设施收集的污泥（S3）

根据水膜除尘系统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则水膜除尘系统产生污泥约 75.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类固废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其他

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 900-099-S07。非有毒有害物质，无环境危险性，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综合利用（委托合同见附件 17）。

<2>布袋除尘器收集灰（S2）

本次锅炉改造后废气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工段，产生除尘器除尘灰，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类固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非有毒有害物质，无环境危险性，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过前文废气章节核算，废气设施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8.499t/a。统一收集装袋后，暂存于炉渣堆放场，同水膜除尘污泥、炉渣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制砖综合利用。

（2）锅炉炉渣（S1）

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炉渣。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类别代码为 SW03；代码为 900-099-S03，非有毒有害物质，无环境危险性，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装袋后，暂存于炉渣堆放场，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制砖综合利用。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选取物料衡算法对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进行核算。炉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r} = R \times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式中：E_{hr}——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前文表 2-7，锅炉燃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8.33t/d，2500t/a，收到基灰分为 1.4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68MJ/kg；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 取值为 2%，计算可得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59.9t/a。

（3）废机油及锅炉检修保养过程中沾染矿物油类的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机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固废，根据业主生产经验，废机油、含油固废产生量约为 0.4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 T，I。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所戴手套等劳保用品、擦拭机械过程中均有可能使其沾染油污而废弃，产生量约为 30kg/a，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性质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除尘固废	水膜除尘	水膜除尘污泥	900-099-S07	75.2	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掏制砖综合利用。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18.499	收集后装袋，暂存炉渣堆放场，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清运制砖综合利用。
锅炉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SW03）	900-099-S03	59.9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0.4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暂存，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锅炉检修保养过程中沾染矿物油类的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3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器灰、锅炉炉渣，水膜除尘污泥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掏（运）制砖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

废暂存间内储存，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危废暂存间均属于“防风、防雨、防渗”暂存间，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5897-2023）要求。

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5897-2023）运行管理要求贮存，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只要及时转运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原有项目以往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堆放有杂物，内部有破损，通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3>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容积及日常管理和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采用油桶装盛废机油类危险废物，其容器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B、装盛废机油的油桶应放置于托盘上，防止油类泄漏，并设置备用油桶。

C、油桶不应堆叠，可及时发现油桶是否发生形变和泄漏；

D、使用油桶盛装废机油类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E、油桶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的油桶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②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及转运管理要求

A、虽然本项目无其他类别危险废物，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

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管理人员，作为项目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应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以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a。

E、危废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1）污染源分析

从项目原料、燃料、产品、三废等物质分析。

原料、产品：本项目为锅炉节能改造，原料为自来水，产品为蒸汽，对土壤、地下水无影响。

燃料：项目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三废：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NOx，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废水，其成分主要是 COD，其次为悬浮物、水渣及其它沉积物，无重金属等其他特殊污染物，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补充水膜除尘损耗，不外排。固废主要有除尘灰、锅炉炉渣、废机油等。废机油暂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泄漏、渗漏等情况，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长时间泄漏可能深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标排放，重力作用下仅沉降少量颗粒物，颗粒物在大气环境中普遍存在，不属于典型的特征污染物范畴，本次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考虑大气沉降。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2>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类	收集容器损坏，废机油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污染控制措施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其在地下的迁移转化受污染物的性质和地下水文特性的共同影响。为避免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机油等泄漏渗漏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及土壤，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1>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原项目环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通过“以新带老”措施修缮危废暂存间内破损的防渗层，并清理危废暂存间外堆放的杂物。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配置环保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储存废机油的容器有无破漏、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承载容器的托盘应定期检查和清理，保持整洁。

<4>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情况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裙角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设计建造，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划为重点防渗区。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锅炉房、炉渣堆放场、污水系统	地面	已完成验收正常运行，满足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要求。于锅炉房内实施改造，不破坏现有防渗设施。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除绿化的其他区域	地面	已完成地面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以上保护措施，做好防渗漏处理，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本次锅炉改建于公司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进行锅炉房局部改造，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基础施工，不会对生态造成显著影响。

7、生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机油	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为浅黄色或褐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8~0.9，凝固点≤-18℃，闪点≥120~240℃，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运营期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泄漏产生的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表，项目物料存储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危险物质	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废机油	0.4t	2500	0.00016
合计			0.0001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定期由专门的人员收购。根据上表可知故 Q=0.00016＜1，生态环境风险潜势定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不设评价等级。

（3）生态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1>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采用专用的储油桶，定期对储油桶进行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油品泄漏时，使用消防砂吸附，沾油消防砂统一收集后，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机油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盛装废矿物油容器上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矿物油放置于托盘上，防止因容器破损发生溢流。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故隐患。

④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⑤项目区内地面除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或火灾产生消防废水事件，液态污染物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生态环境，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⑥为有效防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编写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现者必须马上通知值班组长。锅炉设备、蒸汽管线、阀门、仪表出

现故障，应停止故障线路运行。将故障线路上下游阀门关闭，将剩余蒸汽安全放散后进行维修。

②无法自行维修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维修作业及安全保障。

③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维修现场，维修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穿着全棉作业服或防静电服、安全帽、安全鞋，戴手套。

④在灭火过程中，立即通知附近单位和居民注意危险。

⑤在灭火过程中，发现因爆炸或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医疗救护组配合外部力量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等待医务人员到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4）生态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7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102 度 45 分 6.094 秒，纬度：24 度 40 分 52.77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机油发生事故泄漏时对周边水体的影响；引发火灾以及爆炸，对大气生态环境、人群健康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采用专用的储油桶，定期对储油桶进行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油品泄漏时，使用消防砂吸附，沾油消防砂统一收集后，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机油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盛装废矿物油容器上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矿物油放置于托盘上，防止因容器破损发生溢流。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故隐患。 ④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⑤项目区内地面除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或火灾产生消防废水事件，液态污染物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⑥为有效防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先关规定，编写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现者必须马上通知值班组长。锅炉设备、蒸汽管线、阀门、仪表出现故障，应停止故障线路运行。将故障线路上下游阀门关闭，将剩余蒸汽安全放散后进行维修。 ②无法自行维修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维修作业及安全保障。 ③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维修现场，维修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穿着全棉作业服或防静电服、安全帽、安全鞋，戴手套。 ④在灭火过程中，立即通知附近单位和居民注意危险。 ⑤在灭火过程中，发现因爆炸或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医疗救护组配合外部力量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等待医务人员到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6＜1，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生态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以及爆炸，对大气环境、地表水体以及人群健康的影响。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生态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具体如下。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锅炉房周边设置防尘网，洒水降尘，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运行	0.5	新增
	噪声	设置减振、局部封闭施工	0.3	新增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0.5	新增
运营期	废气	增加“除雾+布袋除尘器”1 套	13.0	新增
		18m 高，内径 0.5m，排气筒 1 根	5.0	新增

		在线监测系统，1 套。	15.0	新增
		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	1.0	新增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引风机消声外壳	1.0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	0.5	新增
	环境管理	竣工环保验收	4.0	新增
合计			**40.8**	/

9、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主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292”，产能不超过 1 万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主行业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但非重点管理，锅炉为 2 台 6t/h（一用一备）且出力小于 20t/h 以下，因此总体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原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122690857326W001X），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工作。

10、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提出项目业主单位自主验收的管理要求如下：

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本项目建设竣工后，业主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③建设单位应该对施工期环保设施、措施进行记录或拍照，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④若本项目有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⑤本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控制标准要求
1	废气	有组织	“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1套；18m高，内径0.5m，编号DA001排气筒1根；在线监测系统1套；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设置规范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即： 颗粒物≤20mg/m^3； 二氧化硫≤50mg/m^3； 氮氧化物≤200mg/m^3； 烟气黑度＜1级
		无组织	除尘灰、锅炉炉渣装袋，暂存于炉渣堆放场库棚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颗粒物≤1.0mg/m^3。
2	废水		锅炉废水（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废水）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补充水膜除尘损耗。	不外排
3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引风机消声外壳，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4	固废		（1）水膜除尘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综合利用。	处置率100%
			（2）炉渣堆放场，暂存除尘灰和炉渣，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综合利用。	
			（3）废机油等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机构	监测频次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当地环保部门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出口	烟气黑度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周		等效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夜间停产不监测	

11、污染物“三本账”核算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锅炉改造前后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4-21 锅炉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核算）表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_2	t/a	1.718	3.0	0.85	1.718	0.85	－0.868
	颗粒物	t/a	0.283	1.4	0.301	0.283	0.301	+0.018
	NOx	t/a	3.888	/	2.55	3.888	2.55	－1.338
废水	生产废水	t/a	0	0	0	0	0	0
	生活污水	t/a	0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0
固废	锅炉炉渣	t/a	150	0	59.9	150	59.9	－90.1
	水膜除尘废水沉渣	m^3/a	20	0	75.2	20	75.2	+55.2
	除尘灰	t/a	0	0	18.499	0	18.499	+18.499
	不合格产品	t/a	3.0	0	0	0	3.0	0
	原料废包装袋	t/a	1.68	0	0	0	1.68	0
	生活垃圾	t/a	8.4	0	0	0	8.4	0
	废机油	t/a	0.4	0	0.4	0.4	0.4	0

注：（1）此处改造前燃煤锅炉实际排放总量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按 300 天，8h/d 核算。
（2）生活污水排放量纳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不外排。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生态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离心水膜+除雾+布袋除尘器”1套； （2）18m高，内径0.5m，排气筒1根； （3）在线监测系统1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 颗粒物≤20mg/m^3； 二氧化硫≤50mg/m^3； 氮氧化物≤200mg/m^3； 烟气黑度＜1级。
	无组织	颗粒物	除尘灰、炉渣文明清理；清理后装袋，暂存于炉渣堆放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地表水生态环境	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	COD、SS	排入水膜除尘沉淀池，补充水膜除尘损耗。	不外排。
声生态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引风机消声外壳，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水膜除尘污泥定期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综合利用。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装袋暂存于炉渣堆放场，定期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综合利用。 （3）锅炉炉渣收集装袋，暂存于炉渣堆放场，定期委托晋宁培坤页岩空心砖厂定期清运制砖综合利用。 （4）废机油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5）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原项目环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通过“以新带老”措施修缮危废暂存间内破损的防渗层，并清理危废暂存间外堆放的杂物。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配置环保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储存废机油的容器有无破漏、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承载容器的托盘应定期检查和清理，保持整洁。 （4）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炉渣堆放场、污水系统；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绿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本次锅炉改建于公司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进行锅炉房局部改造，设备安装，不进行大型土建基础施工，不会对生态造成显著影响。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采用专用的储油桶，定期对储油桶进行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油品泄漏时，使用消防砂吸附，沾油消防砂统一收集后，委托云南峰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机油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盛装废矿物油容器上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矿物油放置于托盘上，防止因容器破损发生溢流。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故隐患。 ④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⑤项目区内地面除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均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或火灾产生消防废水事件，液态污染物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生态环境，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⑥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编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现者必须马上通知值班组长。锅炉设备、蒸汽管线、阀门、仪表出现故障，应停止故障线路运行。将故障线路上下游阀门关闭，将剩余蒸汽安全放散后进行维修。 ②无法自行维修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维修作业及安全保障。 ③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维修现场，维修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穿着全棉作业服或防静电服、安全帽、安全鞋，戴手套。 ④在灭火过程中，立即通知附近单位和居民注意危险。 ⑤在灭火过程中，发现因爆炸或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医疗救护组配合外部力量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等待医务人员到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1、生态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并进行自主验收。 （2）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2）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3）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增强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4）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严格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上锁，并设置

危险废物标志牌。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及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和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和颜色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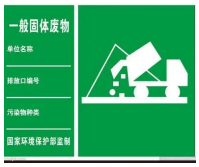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场地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废气采样孔位置及大小要求

采样孔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4.2 节监测断面”相应要求：“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4）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2，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

六、结论

晋宁华威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本次锅炉节能改造于公司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晋宁产业园区规划。采用 2 台 6t/h 生物质颗粒锅炉替换原有 2 台 6/h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原有的蔬菜保鲜泡沫包装箱生产线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锅炉运行工作制度不变，蒸汽使用量保持不变。**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三废”的产生和排放量不大，建设单位针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建成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有效环保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以使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在综合利用的前提下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各种设备的噪声得到有效治理，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最终确保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对当地大气、水、声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评价区域内各生态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贡献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控措施和对策的条件下，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符合生态环境评价原则，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_2（t/a）	1.718	3.0	0	0.85	1.718	0.85	-0.868
	颗粒物	0.283	1.4	0	0.301	0.283	0.301	+0.018
	NOx	3.888	0	0	2.55	3.888	2.55	-1.338
废水	生产废水（t/a）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t/a）	150	0	0	59.9	150	59.9	-90.1
	水膜除尘废水沉渣（m^3/a）	20	0	0	75.2	20	75.2	+55.2
	除尘灰	0	0	0	18.499	0	18.499	+18.499
	不合格产品（t/a）	3.0	0	0	0	0	3.0	0
	原料废包装袋（t/a）	1.68	0	0	0	0	1.68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4	0	0	0.4	0.4	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